



新聞公報

香港政府新聞處印發
皇后大道中
拱北行
電話：五二三三一九一

清明節為工人法定假日

一九七六年三月廿八日

星期日

勞工處處長彭禮士今日提醒僱主請，清明節（四月四日）為僱傭條例所規定之六日法定假期之一。

今年該假日剛巧為星期日，而該日亦可能為很多僱員之休息日。

彭氏謂：「在這種情形下，僱主必須給予僱員另外一日作為休息日，因為僱傭條例規定，除法定假日外，僱員並可享有休息日。」

根據該條例規定，所有月入不超過二千元之非體力勞動僱員及所有體力勞動僱員，包括家庭傭僕，不論其工作類別及入息多寡，均有權享有該日。同時，倘若僱員在該假日前會連續為其僱主工作三個月，則僱主必須支付這天假日之工資。

彭氏謂：「如僱員不是以「連續性契約」受僱，例如每日工作不足六小時或曾為同一僱主工作少於三個月者，則仍有權享有該假日，但無法定權利享有該假日之工資。」

僱主如需要僱員在法定假日工作，則必須預先至少四十八小時通知僱員，並於法定假日六十日內給予另定假日。

日一

僱主如欲於法定假日前給予僱員另定假日，則必須在該另定假日前四十八小時予以通知。又僱主如欲在法定假日後給予另定假日，則必須於法定假日前至少四十八小時將該項更改通知僱員。

倘僱主與僱員同意，則法定假日或另定假日之三十日內任何一日，皆可作為僱員之代替假日。

任何人士對法定假日有所投訴或疑問，可逕與就近之勞資關係科屬下分區辦事處之人員聯絡，聯絡電話為：

九龍東區：三一二〇五六三八；
九龍西區：三一二〇一六五二；
觀塘區：三一八九八五二〇；
荃灣區：一二一四二二〇九六；
元朗區：一二一七六〇二六一內線八十二，及
港島區：五一二八二五二三內線六十。

編輯注意：

首席助理房屋司兼僭建屋宇區供應電力小組主席謝鍾麗女士，定於本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三時假政府新聞處放映室招待記者，宣佈在獅子山麓若干木屋區試辦之供電計劃。陪同出席者有黃大仙民政署主任劉秋華及兩名中華電力公司工程師施廷禮及貝達雅。歡迎派員出席。

深水埗局部停水

深水埗區部份樓宇將於星期三（三十一日）凌晨一時至六時，暫停供水五小時，以便水務局人員進行測漏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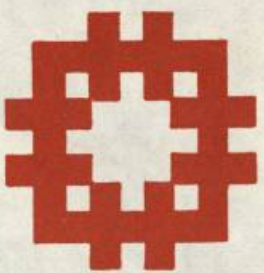
受影響者為保安道、長發街、廣利道，及東沙島街之樓宇，包括李鄭屋邨第三至八座及第十六至十九座。

假期赴澳及中國者

宜提早申請回港証

人民入境事務處發言人今日稱，凡需要回港証在清明節或復活節期間前赴中國或澳門之本港居民，應及早進行申請，切勿候至最後一刻始匆忙辦理手續。

為方便有關當局執行出入境之檢查工作，持有回港証之人士在啓程時應携備香港身份証。



一九七六年三月廿八日
星期日

房屋署通知乙類屋邨舖戶

四月起收新租額
須交給該署職員

房屋署今日(星期日)發表聲明說，該署由四月一日起只接納乙類屋邨舖位租戶繳交的新租額。

房屋委員會經於二月宣佈，乙類屋邨按月計算租用權的商店及酒樓，租金略予增加。

房屋署發言人忠告各租戶應將租金交與房屋署職員，或用支票寄交所住屋邨的辦事處。

闡明正確交租手續的通知書，將於明日(星期一)送交各租戶。

通知書向租戶指出，為他們本身利益計，應在交租日依照新訂租值交租，倘不照辦，即屬違反租用舖位章程，可令到他們的租用權連同一切附帶利益，均有遭受取消之虞。

發言人就報章報導有人勸租戶勿將租金逕交房屋署，而經由代理人代交一事發表評論時，提出警告說：「除房屋署的職員之外，房屋署從未授權任何人士收取租金，對於經由未經許可的人士或組織代交的租金，將不接納。」

談到新訂租額時，發言人說，新的租值僅為通常商業樓宇租值的八份一至四份一。

他說：「月租一百元或以下的舖位超過六千間，而在一萬一千餘間舖位之中，有百分之九十二以上每月所加租金僅在九元五角至三十一元五角之間，亦即每天增加三角至一元。」

發言人並說：「乙類屋邨的舖位，大部份是多年前用按月計算租用的權辦法，以極低廉租金租給因土地用作發展而非非法臨時建築物被清拆的木屋居民，協助他們維持生計。」

「若要納稅人繼續無限期的給予大量補助，實欠缺理由，同時該等獲得優厚待遇的租戶現在亦應對他們所住屋邨的開支費用，作較多貢獻。」

以下是房屋署通知書的全文：「逕啓者，據報有人會在若干屋邨藉詞代向房屋署交租而向各商戶收取租金。為各屋邨商戶利益計，本署現特將正確之交租手續闡明，以免商戶對此事有所誤解。」

「正如台端所知，貴戶之租金將由一九七六年四月一日起略予增加，而本署亦經於本年二月十八日正式通知台端所應繳之新租額在案，是以務希於交租日以現金或支票繳交新租金全數。交租時必須依照慣常辦法，即親自交與台端所住屋邨之辦事處職員或用支票寄交該辦事處；該處人員於收受租金後，當即發回正式收據。惟無論如何，切勿將租金交由未經許可之人士代繳。同時，房屋署將不接納舊租額。此外，對於經由其他組織代交之租金，亦不接納，對於業已交給未經許可人士之租金，則概不負責。」

「為台端本身利益計，請在交租日依照新訂租值將租金全數交予房屋署職員。倘不遵辦，即屬違反租用舖位章程，此舉可令台端之租用權連同一切附帶利益，均有遭受取消之虞，至祈留意。」